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北角匯(一期)3樓301號舖天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Dragon Mission Enterprise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Maple Luck Limited(「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按代價3億港元向買方出售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1,177,242,054股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5%)(「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委任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局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其認為涉及或附屬於協議及出售事項或為使協議及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協議及文件(不論親筆簽立或作為契據，及如有需要，於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鑑)、落實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並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當中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執行所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更、修訂、補充、豁免、終止或停止相關事宜。」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3年3月1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分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至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7時30分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7時30分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北角北角匯(一期)3樓301號舖天藍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啟成(主席)
柯偉俊
Marc TSCHIRNER
沈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GILES
余仲良
藍章華

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保障股東及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會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a) 與會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或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未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
- (c) 不設茶點或飲料；及
- (d) 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